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33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33093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111年梅花鹿暨中級考驗營活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1年4月11日桃女童雯字第111015號函辦理。

二、活動說明如下：

(一)活動時間：111年5月29日(星期日)。

(二)活動地點：文昌國中(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13日(星期五)止。

(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三、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四、檢附活動計畫、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5>)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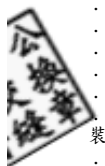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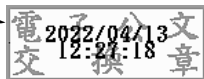


五、本案聯絡人：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03-3464304、0983-941789)。

六、副本抄送桃園市女童軍會，有關旨揭活動防疫相關事宜，請依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女童軍會



訂

